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IMAX<sup>®</sup>**  
**IMAX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AX<sup>®</sup>**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聯合公告

###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及本公司股權架構

#### 有關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  
IMAX CORPORATION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 及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  
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與IMAX Corporation (「要約人」) 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不可撤銷承諾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i)其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ii)其將接受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並同意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而註銷其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及(iii)其將接受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於2023年8月31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即Jim ATHANASOPOULOS先生、陳建德先生、周美惠女士、陳加朗女士、曹增愷先生及張雪青女士，亦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一項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其將接受購股權要約並同意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而註銷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除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其已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作出有關承諾)外，其將妥為接受股份獎勵要約(涉及其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 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激勵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如下：

- (i)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授出的所有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
- (ii) 1,295,392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 (iii) 1,208,51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48.68%；及
- (iv) 535,961份績效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總數的60.36%。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持有人亦於1,358,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0%。概無購股權持有人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終止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述情況下即告失效並終止：

- (a) 聯合公告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或
- (b) 建議及／或股份激勵建議失效或遭撤回。

概無其他可能導致不可撤銷承諾終止的情形。

## 本公司股權架構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執行董事陳建德先生於88,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本公司謹此澄清：

- (a) 於2022年5月11日，股份獎勵受託人就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5,937股股份，作為於2022年5月6日歸屬予陳建德先生的15,1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部分；及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陳建德先生於82,924股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聯合公告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仍屬準確及完整。

##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MAX Corporation**  
法務副總監兼公司秘書  
**Kenneth I. Weissman**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Darren THROOP先生、Richard GELFOND先生、Gail BERMAN先生、Eric DEMIRIAN先生、Kevin DOUGLAS先生、David LEEBRON先生、Michael MACMILLAN先生、Steve PAMON先生、Dana SETTLE女士及Jen WONG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